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

**关于市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第25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发改局：

陈兴大代表的《关于调整阶梯电价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就公司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根据浙价资[2012]169号《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电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安装“一户一表”的居民用户，阶梯电价划分三档阶梯式累进加价，第一档电量为年用电量276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为每千瓦时0.538元；第二档电量为2761-4800千瓦时部分，电价为每千瓦时0.588元；第三档电量为超过4800千瓦时部分为每千瓦时0.838元。由于目前电力价格实行政府定价，受国家严格监管，浙江电网销售电价由省级物价管理部门制定，并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核准后执行。电力部门是电价政策的执行者，无权调整或制定用电价格优惠政策。陈兴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目前难以操作，我们将及时转至物价管理部门，供其在制定价格方案时参考。

国网浙江慈溪市供电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9日